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經修訂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4:00假座中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其中，根據海爾集團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4.27%股份)的臨時提案增加第26項至第29項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

2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2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28.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董事薪酬的議案
29. 審議及批准關於改選監事的議案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獨立董事作2023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出現在公司股東名冊上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2. 股息派發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8.04元(含稅)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根據當前已發行股本總額(扣除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合共約人民幣74.7億元。在實施權益分派的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D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緊接宣佈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後進一步公佈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0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4年6月19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4年6月19日下午2:00)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有關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及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截至本通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